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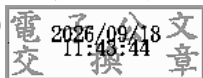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93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(A09000000E_115009371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71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71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71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業經財政部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公告影本（含法規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9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52552314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9.18



1150093565